**附件1**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社团主要学生干部**

**竞选校社联驻会副主席办法(试行)**

**一、竞选人基本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1、思想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与合理的知识结构，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成绩优秀，无考试作弊、课业不及格情况。

3、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熟悉和掌握学生工作的原则和规律，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作风正派，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和影响力，无任何违反校规校纪情况。

4、综合素质高，有团结协作、创新精神，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统筹组织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5、竞选校社联驻会副主席的协会主要学生干部所在协会要求在校内具有一定影响力，作风正派，服从校社联工作安排，在上一学年无违纪行为记录；

6、竞选校社联驻会副主席职务的，原则上须为现任协会主席团成员，且为二年级及以上在读全日制本科生；

**二、竞选程序**

**1、申请**：由申请人采取自愿原则填报竞选申请表，并于表后附个人成绩单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审批表及相关材料须交申请人所在系辅导员、各院系团委初审。审核通过后，由申请人自行提交。通过资格审查者进入面试环节。

**2、初试**：由学校团委老师、校社联主席团，对报名竞选校社联驻会副主席团岗位的候选人进行一轮初试（面试形式），初试通过者进行3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入下一阶段。

**3、公开竞选演讲**：公开竞选演讲环节分为演讲和提问两个部分，各2分钟。每个竞选人员应答完毕后，选举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由面试评委对候选人进行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为原则，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选举收回的选票，少于或等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则为无效，重新选举；每一选票所选人数少于或等于规定应选的为有效票，多于则为废票。现场进行票数统计，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本环节面试评委由学校团委老师、校社联主席团以及部分协会会长担任。最后选出校社联驻会副主席1-2名。

**4、公示**：将当选人员名单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公示时间3天。

**5、考察任命**：结合公示反馈情况，任命新一届校社联驻会副主席，新任校社联驻会副主席试用期为2个月，试用期间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